**中山农村歌舞伎**

“中山农村歌舞伎”是自江户时代（1603-1867）起，由小豆岛向当地春日神社进献的传统歌舞伎表演。相传，岛上地主曾前往伊势神宫，回程因海象不佳，而暂留上方地区（京都及大阪），其间得以一睹歌舞伎魅力，并将其带回小豆岛。中山农村歌舞伎颇为独特——与专业公演有所不同，其演员、义太夫（旁白）、化妆师及道具师等，一切事宜皆由当地居民亲力亲为。

戏台则是日本传统屋宇造型，屋顶铺以稻草，屋内设有部分舞台机关。

1975年，该表演被评定为香川县“无形民俗文化财”；1987年，戏台则被列入国家“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财”名录。